

Deloitte.
德勤



向印度尼西亚投资之窗 简体中文

德勤印度尼西亚

本出版物是根据2018年10月31日的现行法律、规章和出版物编写的。这些材料和本文中所包含的信息由Satrio Bing Eny & Rekan提供，旨在提供关于特定主题或主题的一般信息，而不是对这种主题的详尽处理。

本刊物仅包含一般信息，德勤通顺有限公司、其成员公司或其相关实体（统称“德勤网络”）均未通过本刊物提供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你的财务或业务的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之前，你应该咨询一个合格的专业顾问。德勤网络上的任何实体都不应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人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

本出版物及其中所包含的信息是保密的，未经我们事先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披露。



目录

A.	印尼介绍	6
	1. 总体概述	
	2. 人口统计	
	3. 投资环境	
	4. 行业概述和机会	
	5. 区域快照	
B.	识别组织投资阶段 组织演化的五个阶段	17
C.	公司设立：入门	18
	1. 总体投资政策	
	2. 实体形式种类	
	3. 投资程序	
	4. 并购收购	
	5. 业务监管	
D.	印度尼西亚税收	25
	1. 税收优惠	
	2. 税务管理	
	3. 企业税收	
	4. 个人税收	
	5. 间接税	
	6. 预扣税	
E.	审计与合规	50
	1. 会计期间	
	2. 记账货币	
	3. 语言，会计基础及准则	
	4. 审计要求	
	5. 独立性	
F.	人力资源环境	52
	1. 雇员的权利和待遇	
	2. 工薪福利	
	3. 终止人力	
	4. 人力与管理层关系	
	5. 雇佣外籍人力资源	
	关于德勤	55
	中国服务部联系信息	57

前言



欢迎来到印度尼西亚！

自从丝绸之路时代，印度尼西亚在其他从事国家之中已经当成其中一个突出的贸易国家。印度尼西亚位置所在两大海洋之间（太平洋和印度洋）以及两大洲（亚洲和澳洲）使得这个国家地大物博。

印度尼西亚政府认识到产生新投资项目以维持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确保投资持续流入有过好几种的方法。政府部门之间业务注册软件是正在开发，同步，以及整合在同一系统下，称“Electronic Single Submission System 或 OSS”。并且，印尼政府正在推动发出经济改革包，称“Paket Kebijakan Ekonomi and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经济与建筑政策包）以吸引投资者。

随着对信息的获取和接触的增加，技术成为投资者的另一个关注领域。与金融服务管理局（OJK）一起，政府认识到了这种重要性，并鼓励金融技术在市场上出现。

我们推动投资协力也能够通过在雅加达举办的第十八亚洲会，之前也在1962年举办了，是为了推广国家投资环境而表示出良好稳定的环境。

以支持政府协力，而且为了向关于印尼投资问题提供快和清晰的回答，我很乐意展示这个德勤团队与专业团队发一起出新版的“印度尼西亚投资之窗”。

我相信本出版能够将为为了前程投资者提供一个更旷更深的目光，并能够在实施经验过程中当成利器。

刘丽鸿

德勤印度尼西亚主席

A. 印度尼西亚概况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民主宪政的总统制）

国籍：印度尼西亚居民（构成于爪哇民族40.2%，巽他民族15.5%，巴塔克民族3.58%，苏拉威西民族3.22%，马都拉民族3.03%，巴达维亚民族2.88%与其他少数民族31.59%）。

语言：印尼语，英语（商务及专业用语）和其他各种方言。

货币：印度尼西亚盾



1. 总体概述

印度尼西亚是一个拥有300多个民族的多民族国家，仍然是东南亚最大的经济体之一。印度尼西亚排名世界第四人口最多的国家，在购买力平价方面是全球第十大经济体，和20国集团的成员。

2017年全年整合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是5.1%，虽然在2017年最后季度数额提升到5.2%，但是靠近2018年第一季度数额又降到5.1%。将在5年之内（2018-2022），源于私人的投资增长（包括基础设施和制造业）会需一段时间为国家经济贡献到重大的影响。经济将是以私人消费构成，而且将5年之后本私人消费预计每年增长率会达到5.2%。

印度尼西亚在2017年平均通货膨胀率年达到3.7%，高于2016年的3.5%，且此2018至2022年要求膨胀率将保持在年4.0%。因为国家之间的贸易紧张不断加剧加上2019年将举办的国家大选，印尼盾将会相对美元波动剧烈。随着全球经济基本面逐渐恢复，2020—2022年将恢复温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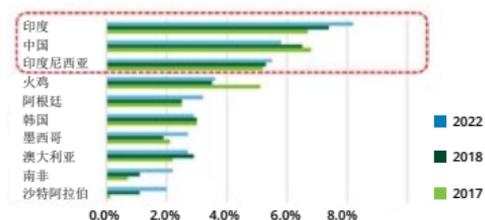
经济增长状况

经济指标项目	2017 ^a	2018 ^f	2019 ^f	2020 ^f	2021 ^f	2022 ^f
GDP增长(% ,同比)	5.1	5.2	4.9	4.9	5.0	5.1
私人消费(% ,同比)	5.0	5.1	5.4	4.8	5.6	5.3
政府消费(% ,同比)	1.9	4.0	3.7	4.0	4.2	4.0
投资总额(% ,同比)	6.1	6.2	5.5	5.0	5.7	5.8
出口量(% ,同比)	9.1	10.1	10.3	4.1	5.9	6.5
进口量(% ,同比)	8.0	13.6	12.1	3.8	7.6	7.1
通胀率(% ,同比)	3.7	4.2	4.5	2.5	5.7	3.2
美元汇率(结束期)	13,548	14,894	14,305	14,300	13,750	13,550

^a实际数字 ^f预测数字
表：政府宏观经济预期

为了加强国家的投资环境和经济增长，政府以吸引国内外的投资而继续宣布政策改革，改进激励措施和放松管制。最显著的经济改革由16条经济政策包；2017年发布了2个新包具有的主要点是关于缩减物流停留时间，宗旨是目前停留时间平均2.9天得缩短到至2天，并将之所以能加速营业执照许可证而提交过程整合到单一系统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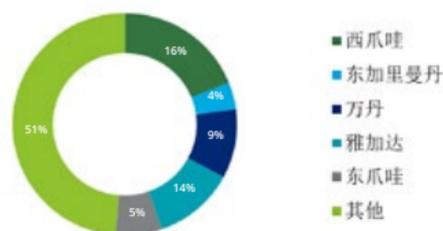
G-20国家十大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印尼将成为G20国家中经济增长第三快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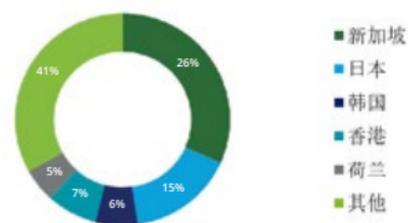
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2017年10月

2017年外商直接投资：按地理位置



Source: IPI

2017年外商直接投资：按原产地



Source: BPS

2017年外商直接投资的实现：按行业



来源：印尼中央统计局2017年

本年印度尼西亚的名义国内生产总值是1.015万亿美元，从2016年的9.33百亿美元，增长了8.8%，同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PPP）则增长了5.1%。根据20年国家发展计划（RPJPN），印尼计划在2025年达成人均收入相当于一个中等收入国家的目标。贡献到印尼国内生产总值最大的行业是制造业行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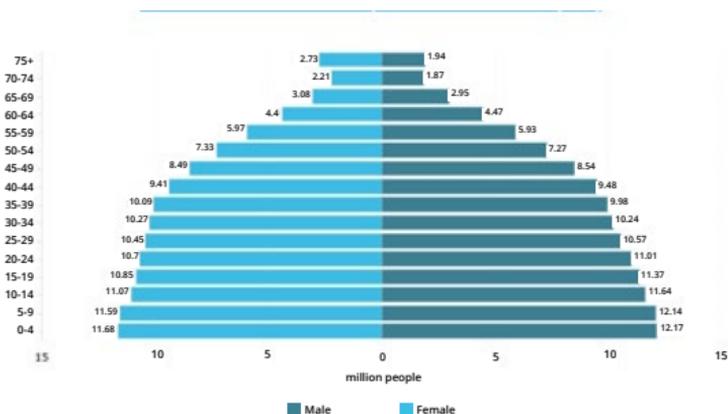
2. 人口

印度尼西亚是由34个省之成：16,056岛屿，具有人口数超过2.6亿，是世界上人口数量排名第四的国家。其大人口优势在于：

- 超过60%的人口在20至65岁之间，低抚养比且劳动人口具有较高素养；
- 约52%的人口居住在城市地区；
- 印尼的人口占10个东南亚国家总人口数的39%。

2017年国家劳动参与率是69.0%，比2016年的数额68.1%增长了。数额估计在2018年将会上升到69.2%。印尼有庞大的消费基础与快速增长的消费能力。印尼的中产阶级人口正在上升，预计每年约有700万人加入中产阶级。消费支出在2000年至2012年间复合增长率为13.8%，预计在2012年至2017年将保持11.5%的增长率。

印度尼西亚按年龄和性别分组的人口



Source: 2018 © Datebooks, Katadata Indonesia

3. 投资环境

印尼经济的成功很大一部分有赖于其不断壮大的中产阶级和经济的稳定增长。印尼是薄荷国家 (MINT) (由墨西哥、印尼、尼日利亚和土耳其组成) 之一；即指那些因其良好的人口特征对。长期投资者最有吸引力的国家。

印尼的债务占GDP的比例一直稳步降低，从2001年的83%下降到2013年年底的小于26%，最低的除没有政府债务的新加坡外是东盟国家中。因此，在投资评级中，印尼继续获得良好评价并自1997年以来，被三大全球评级机构首次评为投资评级。该评级反映了印尼抵御全球金融危机，改善政府和外部信用指标，以及管理国内的政治挑战和推进改革的能力。

评级机构	等级	展望
惠誉评级	BBB-	Stable
穆迪	Baa3	Stable
标准普尔	BBB-	Stable

来源：投资协调委员会 (BKPM)，2017年

在2017年，世界银行为190个国家评估的“易做营商指数”将印度尼西亚定位在第72位；此之前排名第91位升了共19级。

4. 行业概览与机会

印尼具有比较均衡经济，其中的主要行业都发挥重要作用。在历史上，农业一直是在就业和产出方面成为显性的行业。印尼有大量矿产资源并在过去的四十年里得到开采，从而使得采矿业在印尼国际收支平衡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印尼具有多元化的贸易经济。石油和天然气是该国最大的出口业务，其次有煤炭（和其他矿产品），棕榈油，农副产品，电动机械及器材，和鱼类。然而，由于近期大宗商品价格的下跌，印尼必须重新调整其贸易战略，更加注重增值行业（制造业和冶炼）及基础设施建设。此外，为了减少对进口的严重依赖，印尼政府于国内消费计划增加核心商品的生产。

政府在电子商务行业看到巨大的潜力，将多个行业与本地和国际市场联系起来。印尼总统维多多还任命阿里巴巴集团为开发网络基础经济市场的顾问，创造一个开放获取微型，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业”）进入全球价值链。

根据2015-2019年期间的投资战略规划，印尼政府对于以下行业重点关注：

基础设施		35 千兆瓦发电	24 港口		
农业		食品庄园	玉米种植园	家畜	
行业	劳动密集型	纺织品	食品与饮品	家具	玩具
	进口替代	化工产品和制药	铁和钢	组件	
	面向出口	电子产品	粗棕榈油及衍生产品	木制品，纸浆和纸	汽车
		机械	橡胶制品	鱼和衍生产物	虾
下游行业的自然资源	可可	糖	冶炼厂		
海上		造船	渔业	冷藏	海事技术
旅游，经济特区和工业区		战略旅游区	会议，奖励，讲座和展览 (MICE)	8+11 经济特区	15 个新的工业区

5. 区域快照

对于打算瞄准适当位置以投资或扩大当前业务范围的企业，我们选择前十个省份并作为区域亮点包括每年按地区生产总值计算和外国投资领域的几个指标。

十大区域人口统计

省份	省会	区 (平方公里)	岛数	恢复数量	城市数	人口 (千) (2017)
雅加达	雅加达	664.0	287	1	5	10,277.9
西瓜哇	万隆	47,799.8	287	29	9	38,075.3
中爪哇	三宝壟	35,377.7	131	18	9	47,379.4
东爪哇	泗水	32,800.7	296	29	6	34,019.1
万丹	西郎	87,023.7	139	10	2	6,501.0
廖内	北干巴鲁	72,981.2	419	25	8	14,102.9
北苏门答腊	棉兰	129,066.6	370	7	3	3,501.2
南苏门答腊	巨港	9,662.9	131	4	4	12,203.1
东加里曼丹	三马林达	46,717.5	295	21	3	8,606.4
南苏拉威西	望加锡	91,592.4	53	13	4	8,160.9

来源：印尼中央统计局

十大地区国内生产总值

百万美元

省份	2015	2016	2017	2016 总计比率%
雅加达	143,778	162,036	177,806	17.2%
东爪哇	122,500	138,065	148,950	14.7%
西瓜哇	110,558	122,997	131,755	13.1%
中爪哇	73,510	81,276	87,565	8.6%
廖内	47,292	50,785	52,056	5.4%
北苏门答腊	41,444	46,769	50,462	5.0%
东加里曼丹	36,380	37,740	43,707	4.0%
万丹	34,646	38,429	41,636	4.1%
南苏拉威西	24,773	28,223	30,903	3.0%
南苏门答腊	24,119	26,453	28,309	2.8%
合计	659,000	732,774	793,148	77.8%

来源：印尼中央统计局

十大外商投资价值

百万美元

省份	2015	2016	2017
雅加达特殊区	3,619	3,398	4,595
东爪哇	2,593	1,941	1,567
西爪哇	5,739	5,471	5,143
中爪哇	850	1,031	2,373
廖内	653	869	1,061
北苏门答腊	1,246	1,015	1,515
东加里曼丹	2,381	1,140	1,285
万丹	2,542	2,912	3,048
南苏拉威西	233	373	712.8
南苏门答腊	646	2,794	1,183
总计十大省	20,504	20,942	22,482
外商直接投资总额	29,276	28,964	32,240

来源：印尼中央统计局

十大省外商投资项目数量

省份	2015	2016	2017
雅加达特殊区	4,463	6,751	8,803
东爪哇	742	1,473	1,750
西爪哇	4,497	5,369	5,309
中爪哇	608	1,054	955
廖内	243	394	285
北苏门答腊	438	688	564
东加里曼丹	406	466	340
万丹	1,737	2,161	2,479
南苏拉威西	165	309	196
南苏门答腊	135	251	261
总计十大省	13,434	18,916	20,942
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总数	17,738	25,321	26,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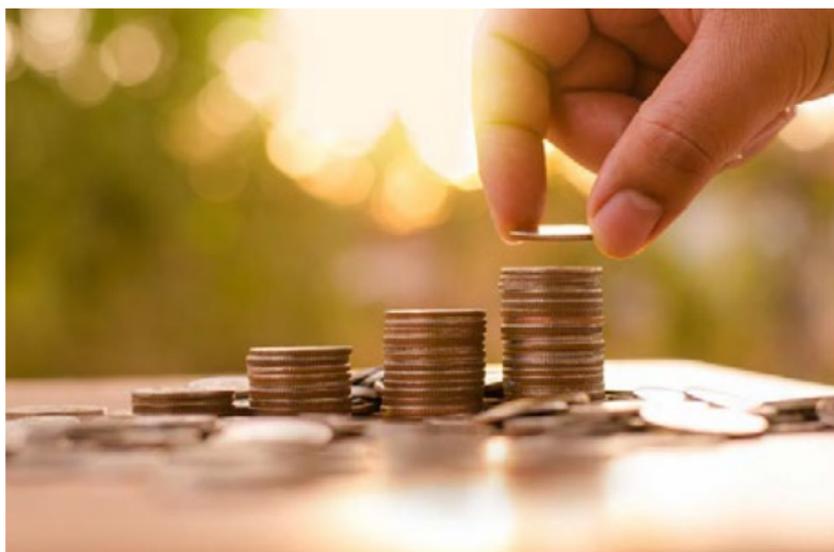
来源：印尼中央统计局

十大省最低工资数额规定 (UMR)

美元

省份	2015	2016	2017
雅加达	195.7	230.7	247.5
东爪哇	72.5	N/A	102.4
10	72.5	167.5	104.8
中爪哇	66.0	81.9	100.8
廖内	136.1	155.9	167.2
北苏门答腊	117.8	134.9	144.7
东加里曼丹	146.9	160.9	172.6
万丹	116.0	132.8	142.5
南苏拉威西	145.0	167.5	179.7
南苏门答腊	143.1	164.2	176.2

来源：印尼中央统计局



B. 确定您的投资阶段

组织演进的五个阶段



C. 公司设立：开始

1. 普遍投资政策

商业环境

印度尼西亚与中国，韩国，印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是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的成员。在2007年，印尼与日本签订了印尼与日本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协议。

价格管制

少数商品和服务在印尼仍然受到价格管制。它们包括石油、电力、液化石油气、大米、香烟、水泥、医疗服务、制药、饮用水/自来水、城市交通、航空运输、通讯费、火车、盐、高速公路收费和邮费等。

知识产权

印尼的知识产权法承认专利、商标、版权和工业设计。无论是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均可起诉侵权。法律授权商业法庭处理民事案件，并建立可通过仲裁或者法院判决二选一的方式来解决纠纷的机制。

商标保护的有效期为10年，到期后可以再延长10年。标准专利的有效期为20年，简单的专利的有效期为10年。

银行与金融

根据1992年颁布的印尼银行法，有两类传统银行被允许存在，即普通商业银行和农村银行（BPRs）。两者唯一的功能区别在于是否可提供活期账户，不能提供的主要是农村银行。农村银行主要进行简单银行业务，经营规模小且服务对象主要是低收入的个人。商业银行则可以自由地进行各种银行业务，但外汇交易仍需有特殊的资格和许可。普通商业银行和农村银行都可以开展传统或伊斯兰银行业务。

印度尼西亚银行是印尼的中央银行。印尼的主要金融中心是雅加达、三宝壟、万隆、泗水（位于爪哇主岛）、棉兰、巨港（位于苏门答腊岛）、登巴萨（位于巴厘岛）和望加锡（位于苏拉威西岛）。新加坡是印尼的离岸银行中心。

外商投资

印尼，由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主要负责促进国内外投资和批准大多数投资印尼的项目建议书。对石油和天然气、银行业和金融行业的投资由特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进行处理；而BKPM或相应的省级委员会则负责批准除此之外的所有其他行业的外商和本土投资。

外国实体可以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外国代表处（RO）或成为外商投资公司（称“PT. PMA”）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必须通过OSS系统申请并获得BKPM的批准。

作为外商投资公司，但须符合以下规则：

1. 2007年颁布的公司法第40条（关于最低股东，董事会和委员会人数，协会章程等）
2. 2007年颁布投资法的第25条（关于投资规则和活动）
3. 2016年的负面投资清单第44条（关于：关闭并有条件地投资的业务字段列表）。许多商业部门对PT PMA开放，每个行业对外资所有权都有一定的限制。

印尼外商投资法包括对境外投资者以及本土投资者一视同仁的保证，且印尼政府不会利用对外商投资的国有化或吊销其投资资格来控制外商投资，除非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并在作出补偿支付的前提下。

外汇管制

印尼盾作为当地货币可自由兑换卡货币。但是，向出境而兑换或携带金额超过1亿印尼盾必须经过印尼央行的批准。印尼央行的授权一般仅提供为测试提款机、海外展览和其他为公众利益提供的服务原因。

个人携带金额超过1亿印尼盾而进入境内必须经过印尼海关鉴定其资金的货币真实性。对于非印尼居民汇款金额超过10万美元，必须提供来自本汇款人的相应支持文档和交易详细说明。对于非印尼居民汇款金额少于10万美元，只需要汇款人的说明信。

使用于做互换交易的印尼盾金额少于25,000美元，也需要声明书来证明交易合理性。相反，若使用于呼唤交易的印尼盾金额超过25,000美元，必须获取来自客户相对本交易的文件支持。

印尼不限制外汇资金的境内和境外转移，但入境投资资本需要审批。离岸贷款必须在印尼中央银行登记，并每月度报告资金流动情况，以央行针对国家的外汇风险暴露进行监督。

印尼国内商业银行必须提交月度外汇交易报告给印尼央行。未能报告可能导致罚款或吊销许可证。金融机构也必须提交月度外汇交易报告给印尼央行。

非金融机构必须报告其金融资产（如海外公司的股权和在海外银行的储蓄情况）和负债（如海外贷款和贸易应付款项），在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变动状态，也包括居民之间的海外交易。此要求针对不通过国内银行或金融服务公司所进行的交易，适用于总资产或年销售额不少于1,000亿印尼盾的公司。

2007年颁布投资法的第25条保障了境外投资者可以以原始投资货币转让所有税后利润和部分成本，以及在一旦被国有化时获得赔偿的权利。在某些情况下，确保了境外资本回流时的可兑换。

所有在印尼境内的交易以及其他金融交易必须使用印尼盾进行支付结算；除有关国家预算的某些交易、离岸补助的接收或发放、国际商业交易、外币银行存款和离岸贷款交易对此规定获得了豁免。

2. 实体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要求

有限责任公司的总投资资本要求为100亿印尼盾，这金额包括公司一年的营运资金、机器设备等，但不包括土地和公司建筑；必须发行至少25%的实收资本。某些行业则需要更高的注册资本（其中，货运代理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金）。所有发行资本必须缴清，相应付款凭证必须提交司法和人权部以获得对公司契约和章程的批准。所有发出的股份在发行后必须全部缴清。

对于外资企业，资本的相应印尼盾价值按投资许可证发布日的通行汇率计算。外币支付资金的相应印尼盾价值按照支付日的通行汇率计算。这种计算也适用于实物支付，但必须经独立评估师估值。

在满足(1)仅从净利润中获得付款资金，且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的净资产低于其认缴资本和规定储备的总和；和(2)公司或其子公司名义上拥有或被承诺支持的股份总面值不超过公司认缴资本的10%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回购其股票。

资本的增加和减少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减少资本时也必须债权人没有异议。

创始人、股东：根据公司法，在任何时候，公司都应至少保两名股东，可以是两个人，两家企业或在某些领域，可以是个人与企业的组合。股东对公司的责任仅限于他们的出资额。

小股东的最低份额为1%（境外股东）和5%（本土股东）。最低实收资本为1,000万印尼盾。

董事会/管理人员：一个公司必须有至少一名董事和一名专员。某些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则必须至少有两名董事和两名专员，银行必须有至少有三名董事和两名专员。当有不止一名董事时，除非公司章程中另有规定，则每位董事都有权代表公司。在合资企业中，董事会的组成通常反映了外资对本土资产的持股比例。

董事必须履行诚信义务。公司的大宗资产处置或抵押必须在有至少占公司总发行股份的75%的股东出席的股东大会上提出申报并获得批准。一个或多个股东代表，当其所持股份合计不少于公司总发行股份的10%时，可以以公司的名义以管理不善或者疏忽为由对董事或者专员提起民事诉讼。

股东大会应至少每年召开一次用以批准年度报告，并确定是否将盈利保留或分发股息。会议必须在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会议决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采取多数表决的方法来确定。股东大会的职能，包括修订公司章程，任免董事和专员，公司的兼并、合并和解散都不能直接授予董事或专员。

税费： 公证费一般为公司的注册资本的0.1%-1%，可商议。标准印花税适用于公司设立契约。

股票种类： 公司可以发行不同类型的股票，但至少其中一种股份必须具备普通股的特点。股票分类可以是记名或不记名，但不记名股票必须在缴足全部金额后方可发行。在实践中，境外投资者只可以持有记名的股票；可以持有普通股或优先股，但优先股后续只能卖给那些已经持有优先股的股东。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每一股通常有一票表决权。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印尼投资法规定，外资企业要在印尼开展商业活动，必须依照印尼法律的要求建立一个独立的常驻印尼的业务实体。除了银行、石油和天然气业务外，外企在印尼一般不允许设立分支机构。某些业务如贸易、建筑或外国新闻机构，则可以设立代表处。

代表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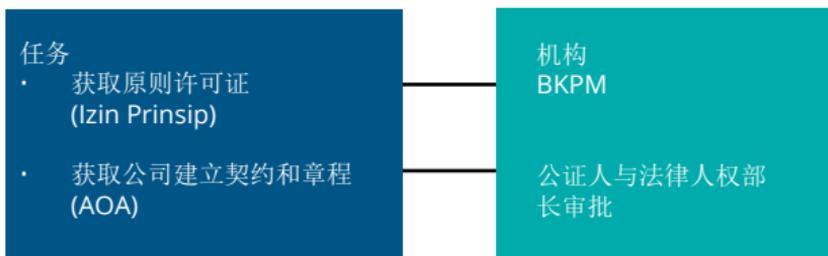
外企可以在印尼设立一个贸易代表处，但必须获得投资协调委员会的批准。有几种类型的代表处可供选择，包括贸易代表处，区域代表处或外国建筑服务代表处。贸易代表处只可以从事业务推广和市场调研活动。设立区域代表处，除金融行业外，也必须经投资协调委员会批准。其活动仅限于监督和协调；不能拥有或维持生产设施或参与经营活动，因此，它不能接受订单，参与招标，签订合同，或从事货物的进口。另外，经公共工程部批准，外企还可以在印尼设立建筑服务代表，通过合作经营实施建设项目。

3. 公司的主要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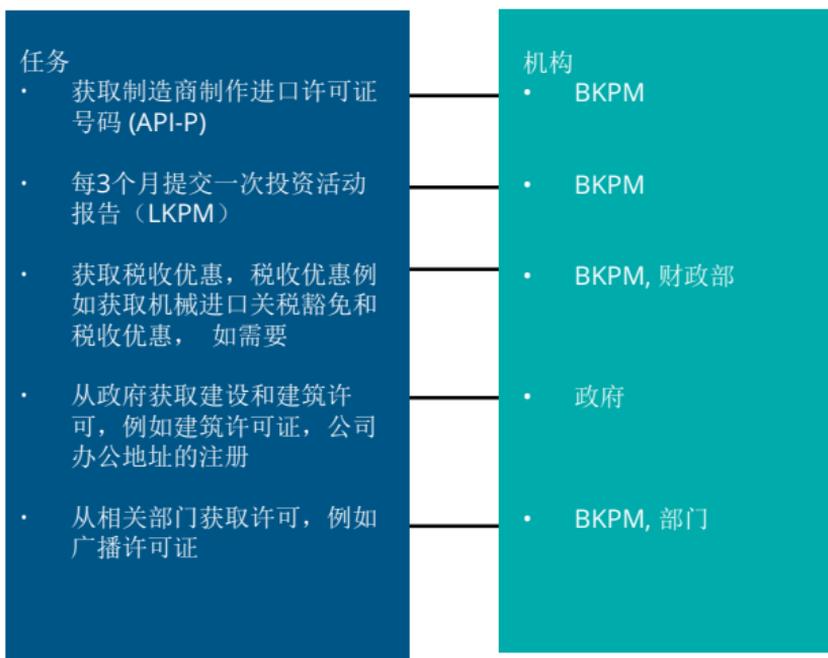
2007年颁布的《公司法：第40条》对有限责任公司(Perseroan Terbatas, 或PT)作出了规定。PT是印尼企业组织的最常见形式，也是境外投资者在印尼投资法下被唯一准许形式的公司。在银行、石油和天然气领域之外，外国公司通常不被允许在印尼设立分支机构。

应该注意的是，根据2016年的负面《投资清单：第44条》，在某些行业对外资所有权有限制。例如，在投资于印尼基础设施的合资企业中，其印尼居民合伙团必须至少持有公司67%的股权。

a. 预备



b. 业务运营前项目



c. 业务运营后项目

任务	机构
• 获取营业执照(izin usaha)	• BKPM
• 获取普通进口许可证号码 (API-U)	• BKPM
• 每6个月提交一次投资活动报告 (LKPM)	• BKPM
• 获取原材料进口关税优惠, 如需要	• BKPM
• 从相关部门获取定期经营许可证, 例如酒店许可	• BKPM, 部门

4. 合并收购

《印尼公司法》针对于兼并、合并、收购和分立均发出法规定的范畴。合并通常需要获取75%以上的股东同意。法规有提供针对为小股东的保护, 尤其是对于股票销售价格, 必须公正。另外, 除非存续企业将保留原公司的名称和管理人员, 合并后的组织必须采用新名称和管理层。

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可以通过独家或多家企业并成单一的存续企业而解散同步。在企业合并的情况下, 两家或多家公司合并成一个新组织而解散原公司。在企业收购的情况下, 由新的个人或组织接管企业全部或大部分的股权, 结成转移企业的控制权。

5. 公司监管

垄断与贸易限制

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法单家国外企业或集团在印尼持有超过50%的国内市场份额, 或两家公司或集团公司合计持有超过75%的国内市场份额。市场份额计算是按照企业或集团营业销售价值, 而不是营业额。法律也禁止垂直竞争限制以及任何允许垄断、寡头垄断、价格操纵、或市场供应商间形成垄断联盟或地域划分的协议或合同; 但小型企业、合作社 (主要为公共福利生产、销售商品和服务企业) 和国有企业除外, 违反该法律的企业将受到最高1,000亿印尼盾的罚款和对其高管六个月的监禁。

要求

为了税收的目的而根据《印尼会计准则：第10条》，外资PMA企业，常设机构，某些具有外国附属的企业必须使用美元当成准备财务报告的基础货币，并能够获取印尼财政的批准而持续使用英语来准备财务报告和日常会计记账（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承包商和从事采矿合同作业的公司只需提供通知）。会计记账方法改变需要通过税务总局局长批准。税务总局还设置每星期的用于会计和纳税汇率。记账本、记录、年度资产负债表和信件副本必须在印尼保留10年。

公司每年所获利润的一部分必须作为储备保留，直到公司储备达到其发行股本的20%。

D. 印尼税收

1. 税收优惠

保税仓储

保税仓库是满足特定要求的建筑物，场地或区域用于存储某些用途的货物并获得海关设备。保税存储有多种形式，如下所述：

保税仓库

保税仓库被定义为存储进口商品的保税仓库货物，可能附带一个或多个活动，如包装/重新包装，分拣，配套，包装，调整或切割某些商品一段时间后再去除。

进口到保税仓库的进口货物或材料保税仓库中的企业家可以获得表格中的设施延迟征收进口税，免除消费税和/或不征收税款进口税（VAT，LGST和Art.22）。应提供这些设施仅为支持工业而引入的货物或材料（制造）在其他印度尼西亚关税区或保税区，或再出口。

保税区

保税区是指用来存储以生产出口商品为目的的进口货物和当地原材料的保税仓储区。向保税区输入进口货物、入境应税货物和特许商品，或在保税区内进行产品交付、货物放行、应税货物的再交付，以及机械租赁，都可能被给予延迟进口关税，免征消费税，和/或免征进口税（增值税-VAT、奢侈品销售税-LGST、和税收第22条）的优惠。这些优惠仅适用于那些将在保税区内被处理并合成新产品的货物或材料，或将被位于保税区内企业所用的资本货物（如办公设备）；不适用于进入保税区的耗材。

每个许可证都必须在符合相应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申请获得。

所得税便利

投资于印尼某些行业和/或在全国范围内的优先经济领域的某些欠发达地区的企业纳有所得税优惠，形式如下：

- 对应净收入的额外减少，最高可达有型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投资额的30%，应在每6年收取5%；
- 加速折旧或分期偿还；
- 延长税收损失结转至10年（如果纳税人符合要求，可给予某些额外年）；以及
- 所得税股息为10%，除非相关税收协定的利率较低。

之所以能够申请企业所得税便利，必须符合一定的详细要求。定性标准，如较高的投资价值或出口导向，高吸收劳动力和高本地内容，也必须符合要求。能够报请所得税便利的行业，其中包括食品、纺织品、化学品及其制品、种植业、林业及代木业、煤与褐煤开采、石油、天然气、及地热开采。

所得税免税期

纳税人对先锋行业进行了新的投资但没有权利企业税务设施（根据上段所述）可以获得豁免或减免所得税，如第18条第（5）款所述2007年第25号投资法。上述先锋产业被定义为拥有广泛联系，赋予附加值和高度外部性的行业，引进新技术，并为国民拥有战略价值经济。

这些先锋产业是：上游金属；原油和天然气净化和/或精炼；原油，天然气或煤基石化产品；碱性无机化学品；来自农业的基本有机化学品，种植园林业产品；药房原料；半导体或其他主要电脑组件；沟通或健康的主要组成部分设备；工业或某些汽车机械的主要部件；机器人组件；主要船只，飞机或火车部件；电力发电机械；和/或经济基础设施。申请其他当局可能会考虑先锋行业。行业范围和/或者政府定期审查设施的要求与其优先事项和投资环境保持一致。

这个税收节假日减少了100%的企业所得税。根据投资价值（最低5,000亿印尼盾），从商业运营开始起至少5年，最多20年。此外，在最初的税务假期结束后的两年内，还将给予50%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必须满足某些要求。纳税人应当在投资登记发证后1年内连同投资登记申请一并提交。

税务假日设施经批准后，只适用于被授予该设施的收入。其他收入（如资本利得、利息、股息、版税、租金、债务免除、重估等）仍需按照现行税务条例缴税。这两种收入流的纳税人必须为每一种收入流分别保持簿记。纳税人只能申请一种税务设施（税务津贴计划或节税计划）。



2. 税务管理

纳税年度

公司的纳税年度是指会计/财务年度和个人的日历年度。

管理，书记和记账

一般来说，书籍和记录，包括计算机，应以卢比货币和印尼语保持，并在印尼保留10年。

为税收目的，按照印尼公允会计准则 (PSAK第 10号) 使用美元作为其本位币制作财务报表的外商投资 (PMA) 公司、永久性机构、某些有外国关系的实体和公司，在获得财政部长批准的情况下（按照开采合同作业的石油和天然气承包商只需要提供通知），可继续使用英语和美元记账。改变记账方式是可能的，但需经税务总局的批准。没有法定要求由会计师对纳税人的帐目进行审计。但是，如果纳税人确实有审计账目，DGT要求在年度报税时提交。

申请和支付

所有进行商业活动或独立职业的纳税人必须保持定期且适当的会计记录，并据此定期纳税。纳税申报需要根据纳税人，企业或交易的类型提交。

DGT已强制使用起生效的在线电子缴费系统。新进程取代了以前的进程与硬拷贝税支付。纳税人必须通过系统生成电子帐单代码，以验证其纳税。具体的结算代码在一段时间内有效，并提供给银行处理纳税申报。

自从2018年开始，企业纳税人有责任通过DGT系统平台提交按照第21/26条的每季度的所得税回收及增值税回收的报告。

合并收益纳税

没有规定要为集团的估税或扣税提交统一申报。

税务机构

所得税和增值税由税务总局集中管理，但区域（如省和区）税收由地方政府分别管理和征收。

税务总局是财政部下属的一个为财政政策制定技术指南和程序的部门。税务总局有不同的职能部门（例如监控税务合规、收税、咨询、开展税务审计）来对纳税人的纳税义务进行管理；这些办公室被划分为小型、中型和大型的税务办公室。对每一个纳税人，税务办公室都会指派一个帐户代表为其服务。

裁定

如果对税法的应用和程序不清楚，纳税人可向税务总局请求确认。但对这样的请求，税务总局没有特定的回复期限。税收裁定仅适用于提交诉讼请求的纳税人，且一般只在税务审计或存在税收异议的情况下，用于支持纳

税人的立场；该裁定不得用于其他纳税人。

3. 商业税收

概述

对在印尼开展业务的企业所适用的主要税种是：企业所得税、分支机构利润税、预扣税、增值税（VAT），奢侈品销售税（LGST），以及其他各种流转税，比如土地税和印花税。没有超额利润税或替代最低税。

合格实体可享受免税和各种税收优惠。

主要税法包括：所得税法、增值税法、奢侈品销售税法、一般税务的评估和程序法、土地及建筑物税法、和区域税和用户费法。

对企业的税收汇总表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分支机构利润税税率	20%
资本收益税税率	0.1% - 25%
税基	Worldwide
参与免税	Yes
亏损宽免	
- 结转	5 年
- 移前扣减	否
双重课税减免	是
税收合并	否
转让定价规则	是
资本弱化规则	是
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是
纳税年度	公历或会计期间（年度）
税收的预付	是
报税截止日期	公历/ 会计期间（年度）后4个月
预扣税税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息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收入 - 技术服务费 - 分支机构利润 	针对非居民20%，针对居民10%/15% 针对非居民20%，针对居民15%/20% 针对非居民20%，针对居民15% 针对废旧你20%，针对居民2% 20%
资本税	No
社保供款	10.2%-11.7%
土地和建筑物税	0.3%-0.5%
土地和建筑物收购税	5%
转让税	0.1%（转让在印尼证交所上市的股票）； 5%（非居民转让其所持未上市的印尼常驻公司的股份）；销售总额的0%/1%/2.5%（出售土地和/或建筑物）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向创始人所持股票征税	0.5%
印花税	3,000或6,000印尼盾
增值税	10%

常驻

从税务角度，倘企业成立注册于印尼，或者在印尼进行其有效的管理活动，则它将被认为是常驻印尼的企业。

盈利收入纳税率

常驻企业以全全球盈利收入纳税。非常驻企业以印尼运营盈利收入纳税，包括在常设机构相关盈利收入。

印尼标准企业纳税率是25%。

获得总收入不超过48亿印尼盾的企业家，在某期间内是以总收入的0.5%税率纳税。

获得总收入在48亿印尼盾至500亿印尼盾之内的常驻企业能享受企业达到前48亿总收入纳税优惠5折。总交清股份达到40%的上市企业而且与其规定合规能够享受收入纳税5折。

除25%的企业所得税率外，常设机构所得税对税后净利润征收20%的分支机构所得税（或根据税务协定降低税率）。倘若常设机构净利润全部在印尼再投资，则免征分支利润纳税。

居民纳税人或者外企的常设机构的某种收入征收所得税。第三方代扣代缴的税款，视为特定收入类型的所得税的最终结清。

从事建筑业、航运业等特定行业的纳税人，按收入总额的固定比例缴纳所得税。

从事上游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的公司通常需要根据相关的生产分享合同(PSC)计算公司所得税，并且某些从事采矿的公司的所得税计算由工作合同规定。石油和天然气、地热和基于伊斯兰教法的工业的税收规定通过政府或财政部的规定分别规定。

债务与股东权益比

此2016年起，财政部介绍其实施债务及股东权益比率的监管。倘若债务及股东权益比率超过4:1，债务利息所产生的某一部分不免税。本规定针对某些行业不适用（例如受最终税制，基础设施，银行，保险，融资）。本规定对于相关和非相关债务，不限于来自国内或国外获取的债务。另外，具有外债的纳税人必须向税务机关提交报告。

资本收益税收

资本收益将在扣除资本损失后作为普通收入征税。然而，对出售在印尼证交所上市的股票，按其交易价的0.1%征税。在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对创始人所持股票，不管之后是否被继续持有或被出售，也按其股票发行价的0.5%征税。

对出售或转让土地或建筑物，按其销售总额一般的2.5%征税。不同的房价适用于某些交易，即房地产公司（1%）出售或转让低成本房屋或公寓（1%），并转移到政府为公众利益（0%）。

另外，除非适用于税收协定中的优惠税率，对外国人出售其所持的未上市的印尼常驻公司的股份，应按其销售总额的5%征税。

分支机构利润税

外资公司在印尼的分支机构首先按印尼的一般企业所得税标准缴纳所得税，在此基础上再为其税后净利润缴纳税率为20%的分支机构利润税。如有相关税收协定，则可能对该分支机构利润税获得豁免。对于将其所有净利以下形式再投资回印尼的的外资公司常设机构，也可申请免除其分支机构利润税：

- 作为创始人或创始人之一出资在印尼注册成立新的常驻公司；
- 为现有的印尼常驻公司注资；
- 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并用于其在印尼进行的业务或生产活动；或
- 为公司投资无形商品并用于其在印尼进行的业务或生产活动。

合规

通过在印度尼西亚的常设机构开展业务活动的外国公司与居民纳税人具有相同的合规义务。没有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解决其印尼对印尼来源收入的税务义务，当印尼付款人扣缴所得税。

印尼纳税实行自助申报系统。针对普通税制约束的纳税人，每月分期付款将在下个月的第15天到期，并必须在次月20日之前提交。

年度公司报税表必须在书年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交。年度公司纳税义务（所得税负债减去每月分期付款和/或其他预付税款）在提交年度公司纳税申报之前结算。税款可以收回多付款，但必须在进行税务审计后才能收回。

双重课税减免

单方面免除

常驻企业已在境外对其境外来源的收入缴税的，有权对其所缴的境外税收获得单方面税收豁免。该豁免仅限于对该境外收入的印尼应纳税额。在此，国别限制适用，即该豁免仅限于在该国对该境外收入的印尼应纳税额。印尼不对底层税。

税收协定

印尼有一个相对广泛的税收协定网络，其协定基本参照经济合作与经合组织（OECD）的范本并包含其有关信息交换的规定。协定通常为所有类型的收入都提供双重课税减免，限制一国对另一国的常驻公司的征税，并保护在一国的常驻公司不在另一国受到歧视性征税。

为了获得税收协定中的豁免，外国纳税人必须履行物质和管理要求。物质要求必须满足一般条件，如果外国纳税人收到相关税收协定条款中规定的受益所有人要求（即利息，股息，使用费）的收入，还必须满足附加条件（请参阅“一般反避税规则”部分）。为了管理要求，外国纳税人必须填写完成并向印尼税务总局（DGT）提交一份由印尼税务办公室签发的代替户籍证明的特定文档，以及表格DGT-1或DGT-2。表格DGT-2专门适

用于银行机构，养老保险基金或从印尼证交所上市的债券或股票中获得收益的公司。户籍证明必须获得该税收协定伙伴国的税务机关的认证。如果无法获得认证，该外国纳税人也可以在符合某些特定要求时，使用其他形式的由该税收协定伙伴的国税务机关核实或签发的户籍证明。此证明必须作为完整填写的表格DGT-1或DGT-2的附件提交。如果外国纳税人未能履行该规定，则税收豁免申请将被拒绝。

印尼的税收协定网

阿尔及利亚	香港	新西兰	苏里南
亚美尼亚	匈牙利	挪威	瑞典
澳大利亚	印度	巴基斯坦	瑞士
奥地利	伊朗	巴布亚新几内亚	叙利亚
孟加拉国	意大利	菲律宾	台湾
比利时	日本	波兰	泰国
文莱	约旦	葡萄牙	突尼斯
保加利亚	朝鲜	卡塔尔	土耳其
加拿大	韩国	罗马尼亚	乌克兰
中国	科威特	俄罗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克罗地亚	老挝	塞舌尔	英国
捷克共和国	卢森堡	新加坡	美国
丹麦	马来西亚	斯洛伐克	乌兹别克斯坦
埃及	墨西哥	南非	委内瑞拉
芬兰	蒙古	西班牙	越南
法国	摩洛哥	斯里兰卡	津巴布韦
德国	荷兰	苏丹	

反避税规则

一般反避税规则

印尼并没有一般反避税规则，有一个关于防止税收协定滥用的规定，要求外国收入人员在税收协定下达到某些物质要求以获得利益，具体如下：

- 该实体的设立有相关的经济动机；
- 印尼来源收入的接收方有自己的管理团队经营其业务，且有独立自主的裁量权；
- 印尼来源收入有固定资产和非固定资产，足以在DTA合伙人国家或合伙人管辖范围内从事从印度尼西亚创收的资产以外的业务活动；
- 根据业务领域，印尼来源收入拥有足够数量的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员工；和
- 除了仅以印尼的股息，利息和/或特许权使用费的形式获得收入以外，印尼来源收入的接收方积极从事贸易或商业活动。

如果外国纳税人收到有关税收协定规定的有效业主要求的收入，还必须满足下列附加条件：

- a. 对于个人的外国纳税人，不作为代理人或被提名人；或
- b. 对于企业外国纳税人，不作为代理人或被提名人或管道，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控制使用从印尼带来收入的资金，资产或权利；
 - 不超过50%的收入用于履行对其他方面的义务；
 - 承担其拥有的资产，资本和/或其负债的风险；和
 - 没有义务（书面或非书面）将从印度尼西亚收到的部分或全部收入提供给另一方。

不能满足上述任一条件都将可能妨害其享受税务协定中的税务优惠的资格。

转移定价

税务总局要求与附属公司关联方或关联企业的交易（包括跨国公司的利润分享）应以“商业合理的方式”且按公平原则进行。必须使用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

为了提供有关转让定价事宜的详细指引，DGT在关联交易中颁布了PER-43 / PJ / 2010 (“PER-43”)和PER-32 / PJ / 2011 (“PER-32”)公平原则。最近，财政部长颁布了从2016年12月30日起生效的第213 / PMK.03 / 2016号条例 (“PMK-213”)，以实施转让定价文件的三级方法，以支持经合组织关于BEPS 13行动。三层文件方法是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国别报告 (CbCR)。

PMK-213不撤销PER-32或PER-43。因此，PER-43或PER-32的一些规定仍然适用，只要PMK-213没有进一步规定。

根据这项新规定，纳税人有关联方交易，并符合以下任何一个阈值或条件，都需要准备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描述	门槛值
上一个纳税年度的总收入	超过500亿印尼盾
前一纳税年度的有形商品交易； 或， 服务，特许权使用费，利息或上一个纳税年度的其他交易	超过200亿印尼盾 超过50亿印尼盾
相关联盟派对交易位于税率低于印度尼西亚的地区（例：目前25%税率）	任何价值

PMK-213确认，纳税人如未达到上述门槛，须维持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仍须遵守关联方交易之臂长原则。规定上也写出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必须在税务期末后4个月之内发出，而且必须附上适用于确认文件发出时间并以准备转让定价文档的负责人签订的正式信。

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必须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应要求提交。报告必须使用当地语言（印尼语）。迟交的报告将不予考虑，如不遵守，可申请附加处罚。

PMK-213 也需要纳税方按照指定的模版附上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的综合。在综合模板里是包含宣布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已符合最低的内容要求及其提出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发出日期。本综合规定是附加特殊附件形式(3A/3A-1表，和3B/3B-1表)。

纳税人母公司偕合并收入超过1100亿印尼盾需要准备而提交国别文件报告。

如果母公司位于外国司法管辖区，则居民纳税人需要在母公司的国家/地区提交国别报告：

- 不需要提交国别报告；或
- 没有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就交流信息达成协议；或
- 由国家之间协议，但国别报告不能由印度尼西亚政府获得。

国别报告是按照纳税年度结束前的数据和信息。如果这个条件不满足，纳税人应被视为不适用公平原则。

法规还规定国别文件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12个月内提供。报告的第

一年是2016财政年度，报告须提交年度企业纳税申报表，即2017纳税年度。

国别报告必须以PMK-213附件规定的形式/格式编写。格式与报告大体一致。在BEPS操作13中规定的模板具有某些附加的要求。

作为备选争端解决机制的一部分，印尼财政部还发布了关于相互协议程序（“MAP”）和预估价格协议的条例。

受控外国公司（CFC）规则

CFC是一家外国公司，其中印尼的一家常住公司或一家个人持有，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至少占已缴资本总额的50%。或投票权（单独或与其他居民纳税人一起），50%阈值标准适用于每个级别。CFC规则只适用于未上市外国公司。印度尼西亚没有白色或黑色的国家名单。如果CFC规则适用时，财政部长被授权确定何时股息被认为是由印度尼西亚居民股东提供的，如果没有。宣布实际股息。如果未宣布股息或衍生股利离岸公司，居民纳税人必须计算并报告被视为纳税申报中的股息。股息被视为在离岸外国报税申报截止日期后的第四个月。或如果该国没有具体的报税截止日期，在外国公司纳税年度结束后七个月。

股息被认为是获得的外国境外纳税申报期限第四个月之内，或者外国公司纳税年末后的七个月之后，没有具体纳税申报期限。

间接出售涉印尼股票或转让或购买

由非印尼税务居民销售或转让位于避税国的管道公司的股份（SPC），可被视为由非印尼税务居民出售印尼方的股份，因为SPC与印尼方之间有特殊关系。避税国是指公司税率比印尼低50%，或者没有与印尼交换信息的国家。

由另一印尼方通过特别为此目的而建立的实体间接购买印尼纳税人的股份或资产，可以规定为其他印尼当事人购买股份或资产，如果SPC与其他印度尼西亚方有特殊关系，并且有不合理的定价。

信息交换条例

实行国家之间的信息交换（EOI）可以帮助每个国家识别避税或逃税诡计，并加快解决跨境的税务争议。EOI应该为以下的规定实施：

1. 双重课税减免条约DTA / 税务协议
2. 税务信息交换协议（TIEA）
3. 税务相互行政援助公约
4. 多边或双边主管当局协议
5. 政府间协定
6. 其他双边或多边协议

OECD为在全球一级自动交换税务和财务信息制定了共同报告标准（CRS），目的是减少逃税的可能性。CRS规定与账户持有人居住国的税务机关交换非居民财务账户信息。实施自动信息交换(AEOI)的参与管辖区每年发送和接收预先商定的信息，而不必发送特定请求。

印尼作为参与国之一，预计将在2018年之前进行第一次信息交流。在准备对AEOI，金融机构，持有已由财政部发布的财务信息的目的是对一定的税收与税务局，制裁那些不遵守它。

印尼对OECD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的参与

印尼尽管不是OECD国家中的一员，但却是G-20国家中的一员；因此，印尼既作为观察员又作为贡献者充分参与BEPS项目。下表总结了印尼为实施BEPS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行动计划	实施计划
业务增值业务给客户数字业务（第1号行动）	尚未适用
分公司不匹配结构（第2号行动）	尚未适用
CFC（第3号行动）	印尼已经有CFC规则，但只限于股息。
扣除利息（第4号行动）	当地资本弱化规则是基于债务与公平的方法（资产负债表测试），而不是BEPS推荐的固定或组合比例。
有害的税收做法（第5号行动）	尚未适用
防止滥用税收协定（第6号行动）	印尼有了防止滥用税收协定的规则。
常设机构的地位（第7号行动）	尚未适用
转移定价（第8-10号行动）	2013年颁布的法规要求纳税人证明各方在发展知识产权方面的作用。符合经合组织转让定价准则，使应纳税所得额与创造价值保持一致。目前尚未确定是否将采取与第8-10号行动相符的补充措施。

行动计划	实施计划
披露积极的税收筹划（第12号行动）	尚未适用
转移定价文件（第13号行动）	<p>财政部已经从2016年1月1日起实行纳税年度的三级文件要求。这些要求符合第13号行动的建议，在主文件和本地文件中都附加了信息要求。这些文件必须以印尼语编制，并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提供。在转移定价规则的范围</p> <p>内，确定文件要求和纳入国内相关方也有新的门槛。</p>
国别报告（第13号行动）	<p>国别文件是按照第13号行动的要求提出的，有一些额外的细节，并自2016年1月1日起适用纳税年度。国家报告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12个月内提供，并且必须提交下一个纳税年度的年度企业纳税申报表。</p> <p>母公司位于境外的，居民纳税人必须提交国别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母公司的国家不要求提交国别报告；或 • 当母公司的国家没有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交换信息协议；或 • 当母公司的国家有协议，但印度尼西亚政府无法获得国别报告 <p>在提交国别报告方面，预计税务机关将会出台进一步的实施指导意见。</p> <p>印度尼西亚是签署国别文件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协议的国家之一。</p>

行动计划	实施计划
争议解决（第14号行动）	尚未发出规定。
多边文书（第15号行动）	印尼于2017年6月7日签署了实施税收条约相关措施多边公约以防BEPS（MLI），并提供了“MLI立场”（保留和通知清单）。其中，印度尼西亚暂时选择了PPT加简化的效益限制（LOB）。

其他商业税收

伊斯兰教商业的企业税

从非常广义上讲，伊斯兰金融不同于传统金融的基本特点在于其禁止对“利息”的收取或支付。但尽管伊斯兰教法禁止收取或支付利息，它并不排除其他形式的投资回报，例如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商定的租金或利润。关于伊斯兰衍生产品，绝大多数对伊斯兰金融的讨论都关注于由禁止利息所引发的各类投资。

在所得税法中所指定的对收入和支出的处理，对于以伊斯兰教法为基础的商业活动，作为（比照）传统的银行/金融服务机构，也同样适用。对伊斯兰银行和金融服务机构的所得税处理可以概括如下：

伊斯兰银行

收入接收方	收入类型	税务处理
银行	从客户的交易中获得的红利、利润分红和差额 上述提到的其他收入	利息 按照相关交易的一般所得税规定进行处理

收入接收方	收入类型	税务处理
投资人/储户	通过印尼的伊斯兰教银行或境外伊斯兰教银行的印尼分行所获得的红利、利润分红和其他离岸 受托基金收益 上述提到的其他收入	利息 按照相关交易的一般所得税规定进行处理

伊斯兰金融服务

交易类型	税务处理
租赁 (Ijarah)	正常的经营租赁；租赁资产不可折旧
金融租赁 (Ijarah Muntahiyah Bittamlik/IMB)	类似于可选择的金融租赁；租赁资产不可折旧
保理 (Wakalah bil Ujah)	收益或利润作为利息处理
消费金融 (Murabahah, Salam, Istishna)	收益或利润作为利息处理
信用卡	对所收卡费或其他收益，按照相关交易的一般所得税规定进行处理
其他伊斯兰金融活动	对所收费用或其他收益，按照相关交易的一般所得税规定进行处理
资金来源于投资人的企业融资 (Mudharabah, MudharabahMusytarakah, Musyarakah)	收益或利润作为利息处理
资产交付（认定为是直接由供应商到终端用户的交付）	按照相关交易的一般所得税规定进行处理

石油和天然气合同在其上游业务中的税收

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由国家控制并由政府作为采矿权的持有人实施。常规的合作协议中的形式是产品分成合同（PSC）。企业实体只能进入到一个PSC或在一个PSC中获得分红权益，而该实体必须取得税务登记号（“围栏原则”）。根据围栏原则，由进入到一个PSC的一个实体所产生的勘探费用或损失，不能转移给，被使用或由进入另一个PSC的另一个实体进行结转。

合作合同一般会凌驾于印尼所得税法的一般原则之上，因为这些合同具有特别法的地位。一般税法只适用于合同中未具体规定的事项。

根据PSC所发生的投资和支出必须由政府批准。承包商依照政府批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及财政支出的授权对其在勘探和开采活动中所产生的成本支出进行收回（“成本收回”机制）。

PSC承包商通常会从生产中收回运营成本。在任一日历年中，如果经营成本超过所生产的原油或天然气的价值，则未收回的超额部分可在随后的43年内结转并回收，直至合同结束。剩余的原油和天然气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产量分成，在政府和PSC承包商之间共享。

上游作业采用“均匀性原则”。这一原则规定，税收目的的可扣除成本的处理与PSC承包商从政府内部收回的成本PSC的框架，反之亦然。

上游承包商要缴纳公司税和税后利润的最后税（即分支利润税）。在政府条例第79/2010号颁布前，PSC的公司税和分支利润税税率参照PSC签署之日流行的《所得税法》，并在PSC的整个生命周期内保持有效。对于在GR-79/2010之后签署的合同，PSC承包商可以选择应用合同签署时流行的所得税率，或者随着时间推移而遵循税率的变化。

上游承包商要缴纳公司税和税后利润的最后税（即分支利润税）。在政府条例第79/2010号颁布前，PSC的公司税和分支利润税税率参照PSC签署之日流行的《所得税法》，并在PSC的整个生命周期内保持有效。对于在GR-79/2010之后签署的合同，PSC承包商可以选择应用合同签署时流行的所得税率，或者随着时间推移而遵循税率的变化。

2017年1月，政府推行总分权制度，以鼓励石油活动。该PSC的一个基本变化是，总毛产量在政府和承包商之间分配，因此没有分配生产用于第一档石油（FTP），成本回收，或利润分成，如在传统的PSC。

PSC承包商必须满足本地（国内）内容要求。一般来说，这意味着PSC承包商不能进口货物、设备或服务，除非这些产品在印度尼西亚不可用。因此，外国供应商通常不能直接与PSC承包商签订合同，因此，在许多情况下，外国服务供应商是PSC承包商的分包商或与国内服务供应商合作与PSC承包商签订合同。

供应商和服务商

PSC和采矿承包商的某些供应商，如建筑、运输等，通常按总收入的一定百分比征税。其他中游和下游供应商通常基于利润征税。

一般矿业税

2009之前，外国投资者设立了本地子公司，与印尼政府签订勘探和开采煤炭和矿产资源的合同。与上游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的合作合同类似，工作合同一般将凌驾于印尼税法的一般原则之上；一般税法只对合同中未具体提及的事项进行参照。

根据合同的产生，税收的规定工作合同通常规定对利润（如公司税率、可扣除费用等）和其他在合同有效期内仍然有效的税务义务进行公司税计算。其他合同可以遵循税法的一般原则。对每份合同进行详细的分析是必要的，以确定具体矿业合同适用的税收待遇。在《矿产和煤炭开采法》第4/2009号出台后，基于合同的采矿特许权不再有效。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采矿营业执照》(Izin Usaha Pertambangan或“IUP”)经营采矿特许权。持有IUP的纳税方在一般税收制度下征税。

海上钻井公司

外国石油和天然气钻探服务公司按总收入的15%的利润水平纳税（考虑到利润水平，实际所得税率为3.7%）。国内石油和天然气钻井服务公司按照一般税制纳税。

当地含量要求

PSC承包商必须满足本地（国内）内容要求。一般来说，这意味着PSC承包商不能进口货物、设备或服务，除非这些产品在印度尼西亚不可用。因此，外国供应商通常不能直接与PSC承包商签订合同，因此，在许多情况下，外国服务供应商是PSC承包商的分包商或与国内服务供应商合作以与PSC承包商签订合同。

4. 个人税收

印尼对个人的税收项目一览

所得税税率	5% - 30%
资本收益税税率	0.1% - 30%
税基	全球收入
双重课税减免	是

纳税年度	公历
报税截止日期	3月31日
预扣税税率（适用于源自印尼的收入）	
- 股息	针对10%居民；针对非居民20%
- 利息	15%/20%（居民）；20%（非居民）
- 特许权使用收入	15%
净资产税	否
社会保险	1% - 4%
遗产税	无
土地和建筑物税	0.3%
土地和建筑物收购税	5%
转移所纳税	0.1%（转让在印尼证交所上市的股票）；5%（非居民转让其所持未上市的印尼常驻公司的股份）；销售总额或应税销售价值的0%/1%/2.5%，以较高者为准（出售土地和/或者建筑物）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创始人所持股票征税	0.5%
增值税	10%

居民

居民被定义为居住在印度尼西亚、在任何12个月期间在印度尼西亚停留183天或更长时间、或打算在印度尼西亚居住的个人。非居民纳税人是在印尼居住少于183天的个人，无意在印尼居住。非居民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

应纳税收入和税率

居民个人纳税人按其全球总收入、较少的扣除额和非应税收入纳税。非居民个人只对印度尼西亚的来源收入征税。

应纳税收入

印度尼西亚的个人所得税只在国家一级征收。应纳税所得包括就业收入、经营企业或职业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如被动收入（红利、利息和特许使用费）、资本利得等。在大多数情况下，雇员所获得的实物利益不向雇员征税（或可扣除的雇主）如果某些类别的雇主提供实物福利，则可能要缴税。

就业收入包括工资和工资、奖金、佣金、海外津贴、教育固定津贴、住房津贴和现金形式的医疗保健津贴。雇员所获得的实物福利（例如医疗福利、公司汽车）不向雇员征税（或为雇主扣除）。印尼的就业收入要交税，不管收入是在哪里支付的。

在赠款资助的政府项目下，承包商和供应商可以享受税收减免，尽管对其人员、分包商、分顾问和分供方适用税收。

税务扣除和减免

税务扣除通常适用于为获得收入所发生的费用。

扣除的基础	可扣除的总额（每年）
纳税人	5,400万印尼盾
配偶	450万印尼盾（若夫妻收入合并计算，则在此基础加上5,400万印尼盾）
家属	每人IDR 450万（最多三个有血缘或者婚姻关系的家属）
职业支持	总收入的5%，限于 600万印尼盾
退休金（适用于退休人员）	总收入的5%，限于 240 万印尼盾
对获批养老金的缴纳，如社会保障（BPJS）人力资源计划	由自己缴纳的额度
义务宗教（“Zakat”）或宗教贡献	实际数额，只要有有效的证据支持，满足所有要求

财政部长有权重新确定个人扣除的数额。

受雇居民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障缴款为养老储蓄计划月度补偿的2%、养老金计划的1%以及医疗保健缴款的1%（按月补偿上限计算）。员工可以增加其他家庭成员，但是他/她每月每个家庭成员将增加1%的贡献。退休金计划对外籍人士的贡献不是强制性的

税率

应税收入	税率 ⁽¹⁾
< 5,000万印尼盾	5%
5,000万 – 2.5亿印尼盾	15%
2.5亿- 5亿印尼盾	25%
> 5亿印尼盾	30%

从印尼公司收到的股息将受到10%最终WHT的影响。以薪金、股息、利息、特许使用费、财产租金、奖赏或奖励形式支付给非居民个人，以及支付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无论在何处执行，均须按20%WHT支付，但须遵守税务条约规定的任何降低税率。居民取得的外源利息收入按标准所得税税率纳税。对印尼债券的利息以15%的最终税率为准。

个人资本利得一般按正常税率作为收入征税；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收益按交易价值的0.1%（最终税）征税。首次公开发行（IPO）时，创始人股票的股票价值需缴纳0.5%的附加税。处置土地和/或建筑物的收益通常按交易价值的最后2.5%征税。非居民转让非上市居民公司的股份，除根据税务条约适用免税外，以转让价值的百分之五为准。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其营业收入不超过48亿印第安纳尔的小规模企业家在一定时期内对总收入征收0.5%的税。

遗产与赠予税

印尼不征收遗产税或赠与税。

净资产税

印尼不征收净资产税。

合规

印度尼西亚实行自我评估制度，根据该制度，所有居民纳税人(包括外籍人士)都必须为纳税目的进行登记，并申报其在全世界的收入、资产和负债。这些表格是表格1770（对于有营业收入的居民纳税人）、表格1770-S（对于从就业和其他收入中得到收入的居民纳税人）以及表格1770SS（居民年收入不超过60万印尼盾）。

居民纳税人可能需要按月缴纳税款。年度报税表最迟不得迟于收入年度后的当年3月31日报送，可以直接向纳税人登记的税务机关报送，也可以通过“收款箱”报送。

个人仅取得就业收入的，用人单位代表该职工代扣代缴税款，收入低于非应纳税所得额限额的职工，不需要报送年报。用人单位必须按月计算扣缴工资所得税，代缴国库，并报税务机关。

自营商业家必须根据前一年的纳税义务每月预缴税款。每一次付款是在收入月之后的第十五个月内支付的。个人纳税人营业额达到一定限额的，可以选择免除记账要求，只保留收入记录。

在那情况下，应纳税所得额以视为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估。

已婚妇女可以免除为税务目的登记，因为她们将与丈夫共同履行纳税义务。家庭被认为是一个单一的经济单位，只有当夫妻之间有婚前协议时，才可以分开申请。

非居民只对印尼来源的收入征税，印尼纳税人从源头扣缴的税款。

逾期纳税、逾期申报、少缴税款、自愿修改申报的，处以罚款。罚款根据情况而有所不同，但最常见的罚款是月息2%的税金过低。

5. 费直接税

增值税

在生产与销售链的每个阶段征收增值税，对货物供应和服务提供按10%的标准税率征收增值税。出口应税货物和某些应税劳务的增值税为零。零级出口服务仅限于：通行费制造服务；附属于或用于在印度尼西亚关税区以外使用的可移动货物的维修和维修服务；附属于或用于位于印度尼西亚关税区外的不可移动货物的建筑服务。

增值税适用于无形物品（包括特许使用费）以及印尼境外向印尼企业提供的几乎所有服务（即进口服务）。增值税同样适用于所有制成品，无论是本地生产的还是进口的。制造被定义为任何改变商品的原有形式或性质、创造新的商品或提高其生产力的活动。这包括制作、烹饪、组装、包装和装瓶。

产入的增值税可抵扣在特定要求下的产出增值税。增值税的超额缴纳可以结转或者追回，但必须经过税务稽核。增值税退税的申请只能在税年度末进行，但每个月有资格申请退税的某些应税企业家除外。

增值税优惠可以以免税、延期或不为某些进口或购买征收的形式提供，包括：

- 战略物资，如机械，工厂设备等；
- 保税区内公司加工的原材料；
- 运送和/或进口自由贸易区的应税货物；
- 进口食品和/或加工材料，装配或安装在其他货物上，以供具有NIPER

- 的制造商出口（KITE免税设施的身份证号码）；
- 进口和交付执行由外援资助的项目所需的服务，设备和其他用品；
- 公司在某些行业（如国内航运或航空公司）进口和购买产品；
- 某些货物的进口免税。

应税商品和/或应税劳务年销售额超过48亿印第安纳尔的企业家必须为增值税目的登记，并在交付这些商品和服务时发出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发票是向卖方征收增值税、向买方申请增值税抵免的工具。所有有资格的企业家都需要提供电子增值税发票。企业家必须首先获得激活码和密码，还要求从注册的税务局或者通过DGT网站获得电子证书。电子增值税发票，包括替换和取消，必须通过由DGT指定的电子系统生成，用印尼鲁皮亚语（IDR）表示，并以电子方式签名。

每月退税截止于下月底，任何增值税责任（减去增值税投入后的增值税产出）应在提交前结清。在印尼海关区域内，使用从国外征收的增值税的无形商品或服务的自估增值税，应于下月15日到期，并应缴纳。

印度尼西亚没有增值税集团的概念。如果公司有一个或多个分支机构位于不同的税务机关辖区，公司可以提出集中缴纳增值税和申报增值税的请求。中央集权通常由主/总公司进行，但也可以在一个活跃的分支机构一级集中，只要满足某些标准。

增值税申报表必须在下个月月底前按月提交，而每月的纳税期限是在报税前。增值税自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或者服务的使用期限不得晚于增值税到期日的第十五个月。

资本税

未征资本税。

房地产税

土地和建筑税每年对土地、建筑物和永久性建筑物纳税。该比率最高为估计财产价值的0.3%。销售税的某些非应税金额被排除在本税之外。个人出售土地和/或建筑物（除以转让土地或建筑物为主要业务的纳税人出售简易房屋和基本公寓外），应缴纳总收入的2.5%的税。作为赠款或继承的一部分，个人纳税人的土地和/或建筑物的转让和/或出售价值低于6,000万印尼盾第安纳尔的土地的豁免，其年收入不超过非应税收入门槛。

当个人获得土地权利或价值大于非应税门槛的建筑物时，应缴纳最高5%的土地和建筑物购置税，最高达8,000万印尼盾。通过继承获得这种权利的纳税人有权获得至少3.5亿印尼盾的非纳税门槛。

资产转让纳税

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销售要缴纳交易价值的0.1%的税。创始人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时还须缴纳0.5%的股票价值的最终税，而不论是在发行之后持有还是出售。

非居民转让居民公司的股份，除税收协定另有规定外，应当缴纳相当于转让金额百分之五的扣缴税。

对土地和/或建筑物的某些处置须缴纳交易价值的2.5%的最终税。

当个人获得土地权利或价值大于6,000万印尼盾的建筑物时，应缴纳土地和建筑物购置税，最高为购置价值的5%或NJOP，以任何最高为准。适用各种豁免，包括与合并有关的转让和向亲属的转让

印花税

印花税适用于金融交易、契据和收据，根据交易金额和文件类型，最低税率为3,000印尼盾，最高税率为6,000印尼盾。

海关税

任何从海外进入印尼海关的货物都被视为“进口”，一般要征收进口税和进口税。进口商必须取得进口和海关注册号。这个过程现在通过在线系统快得多：

新成立的PMA公司，在获得公司章程(“AOI”)和法律和人权部(“MOLHR”)批准后，必须通过OSS(联机单一提交)系统提交企业注册号(“NIB/Nomor Induk Berusaha”)。提交的申请已经提到，公司需要进口和海关注册号。进口许可证和海关注册号将与NIB一起签发。

某些暂停适用(例如，保税区内的货物或用于出口目的的仓库和进口设施中的货物)。

优惠税率扩大到已签署自由贸易协定(FTA)和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的国家。这意味着来自FTA/EPA伙伴国家的选定进口货物的关税降低或完全取消。目前，印度尼西亚在下列方案中享有优惠关税：

- 东盟贸易协议(ATIGA)：这是基于印尼与东盟国家之间的协议的特惠关税。此关税适用于从东盟国家进口到印尼的货物。
- 东盟与中国自由贸易协议(ACFTA)：这是东盟国家与中国签订的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中国指的是中国大陆不包括特别行政区(香港、澳门和台湾)。
- 东盟与韩国自由贸易协议(AKFTA)：这是东盟国家与韩国签订的关于建立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协议。
- 印尼与日本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协议(IJEPA)：这是印尼与日本政府之间签订的关于建立两国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并促进两国之间贸易与投资的协议。

- e. 东盟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自由贸易区协议（AANZFTA）：这是在东盟国家与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签订的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
- f. 东盟与印度自由贸易区协议（AIFTA）：这是东盟国家与印度签订的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
- g. 印尼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进口关税税率的规定：这是基于印尼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所签订的优惠贸易协议，并在其框架内的规定。
- h. 东盟-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AJCEP）

对某些商品还征收消费税；这是政府遏制这类商品在印尼的分布的手段之一。消费税的征收主要针对酒精和烟草类产品。

关税及进口税都应在货物运出海关区域（港口）前付清。如货物需要缴纳消费税，税款同样需要在货物离开海关前付清。未按规定纳税的，将按未纳税额予以惩罚，罚金上限为未纳税额的10倍。

环境税

中央政府没有规定任何特定的环境税。然而，在某些地区，必须在向地区政府缴费后才允许向某些水域倾倒废液。

奢侈品税

奢侈品税是在各种商品上征收增值税，税率从10%到125%。奢侈品税是在进口时征收的或由制造公司提供奢侈品。

6. 预扣税

股息

支付给非居民的股息须缴纳20%的预提税，除非利率是根据税收协定减少的。税收被认为是最终的税收。

国内公司纳税人支付给常驻公司或合作社的股息要缴纳15%的预扣税（除非参与豁免适用 - 即收款人持有支付公司至少25%的资本）对居民个人支付的股息征收10%的最终扣缴税。这代表公司税务责任的预付。

利息

支付给居民的利息需缴纳20%的预扣税。支付给印尼常驻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利息是免税的。

国内纳税人支付给居民的利息一般要按15%的预提税支付，预提税代表税务责任的预付款。支付给居民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利息免除关税。

印尼银行和外国银行的印尼分行支付给税务居民的利息将由公司和个人最后缴纳20%的税。

特许版权使用费

除非根据税收协定降低税率，否则汇往国外的特许权使用费将征收20%的预扣税。出于税收目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印尼使用财产或专有技术的任何费用，以及在印尼转让使用财产或专有技术的权利。

国内纳税人向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须按15%的预扣税支付，预扣税代表税务责任的预付款。

工资税 / 社保税

雇主负责从雇员的工资和其他收入中计算、扣除和支付相应税款。雇主必须按月申报代扣所得税。

雇主需为雇员支付的一般社保费用（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劳动环境”部分）。

其他

汇往国外的技术服务费按20%预扣税计算，除非根据税收协定降低税率。

2%的预扣税适用于技术、管理、咨询和某些服务的国内支付以及租金（土地和建筑物租金除外，这些租金须缴纳10%的最终扣缴税）。对于没有税务识别号码的纳税人，税率是加倍的。

合规

对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专业服务费、技术和管理服务费、建设服务费用等收入的征税是通过预扣税的形式来完成的。如果接收方是印尼居民，预扣的税款被认为是一项考虑到公司最终应纳税额的支付；但如果接收方不是印尼居民，则预扣的税款即为最终税款。对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费用的预扣税必须在纳税评估月次月的第10日内支付。

从员工的工资中扣除的所得税必须在次月的第10日内支付。报告将在下个月20日到期。

E. 审计与合规

在印尼开展业务的企业都必须保留会计记录，并且按照印尼会计师协会 (DSAK-IAI) 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会计准则 (PSAK) 制作年度财务报表。

企业必须保留股东名册，同时，还应保留特别名册以记录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的家庭成员名单，并详述他们在印尼的股权。股权的变化也必须记录在股东名册和特别名册中。董事会必须在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几项：

(1)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 企业的状况和业绩报告。

1. 会计期间

一个企业的会计期间通常是12个月，且一般采用从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公历年为一个会计年度。但企业可以选择不从1月1日开始其会计年度。从税收角度，在大多数情况下也采用公历年作为评估的财政年度；但与会计年度类似，企业也被允许采用不从1月1日起的财政年度。

2. 货币

企业通常使用其本位币，但也可以选择使用其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即表达货币）来记账并制作财务报表。本位币是指企业在其主要经济环境中使用的货币，通常是用来计价和结算其产品和服务的货币。

在印尼的大多数企业的本位币是印尼盾 (IDR)；但也有一些公司在印尼使用印尼盾以外的其他货币作为其本位币。

3. 语言，会计基础和标准

除现金流量信息外，单位应当采用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在权责发生制的基础上，交易的影响在发生时被认可。此外，实体在满足其定义和确认标准时将项目识别为资产、负债、权益、收入和费用。

企业的的会计记录和年度财务报表应符合印尼会计师协会 (DSAK-IAI) 签发的财务会计准则 (SAK)。但没有公众责任的企业可采用相对简单的会计准则 (SAK ETAP)；仅适用于无公共责任的实体。

4. 审计要求

以下类型的企业需要提交由合资质的审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 公开上市企业；
- 银行、保险，或涉及公众集资的企业；
- 发行债务凭证的企业；
- 资产超过500亿印尼盾的企业；

- 有银行债务且银行要求债务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企业；
- 某些在印尼从事经营活动并被授权签署合约的外国企业；
- 某些类型的国有企业。

审计必须按照印尼注册会计师协会（IICPA）颁布的印尼审计准则进行。上市公司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资本市场监管机构——金融服务管理局（OJK）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对于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应在一个月内提交至金融服务管理局；复核的应在两个月内提交；而经审计的应在三个月内提交。

5. 独立性

印尼审计准则要求审计人员保持自己的独立性，遵守审计人员的道德规范，并避免在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进行审计。此外，审计人员还应遵守相关监管机构（例如财政部）制定的独立性规则，包括OJK为其实体发布的独立规则，如上市公司，银行，保险，财务公司，养老基金等金融服务机构。

OJK第13/POJK.03/2017号法规规定，每3年执行一次会计师强制轮换，任期为2年。这种强制轮换只适用于公共会计师，而不适用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F. 劳动环境

1. 雇员权利和待遇

2003年颁布的人力资源法第13号规定了工人的议价能力，指定了最低工作条件标准，并制定了雇员的遣散和赔偿规则。虽然该法律赋予工人罢工的权利，但也规定罢工必须是在合法、有序和和平的条件下进行。

印尼已批准了一系列国际劳工组织(ILO)的主要公约，包括保护集会和集体协商的权利，男女同工同酬，保护强迫劳动受害者，和保护结社自由和结社权等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准予最低就业年龄公约》已被纳入印尼法律；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也于2000年被批准并纳入印尼法律。

政府还颁布了几个扩展或修改劳动法的规定，包括外国人就业、职业健康和安全、工作能力标准、加班标准及加班费的支付。

2. 工资和福利

在印尼，由省级工资委员会设定各省及省内各区级的最低工资水平。省级工资委员会由人力资源部、印尼工人联盟、雇主协会以及学术界的代表组成。过去几年在印尼，工资水平的增长与其通货膨胀相当。区级的最低工资水平甚至可以高于省级的最低工资水平。

工资包括最低工资、加班工资、病假工资和假期工资。现金工资必须达到最低工资的75%，其余通常分配给餐饮和交通津贴。外资公司的员工起薪通常是最低工资水平的双倍。大多数本土企业则支付给员工稍高于最低工资水平的薪水。

附加福利包括年假（一般为每年12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其他为满足宗教义务、家庭责任（包括婚姻）的带薪休假、带薪产假和病假。在解雇员工或员工退休后都需作出遣散补偿。员工应获得相当于月薪的奖金作为宗教节日津贴（THR）。该额外的宗教节日津贴应分别在开斋节（斋月结束）、圣诞节、宁静日及佛成道日之前支付给穆斯林、基督、印度及佛教徒。

养老和社会保险

印尼目前有两种类型的社会保障(BPJS)项目，即BPJS人力资源计划和BPJS医疗保健计划。两个项目的费用都由雇主和雇员共同支付。

新的BPJS人力资源计划于2014年1月1日生效，其在总体上延续了之前的

社会保障或保险公司的规定且保费维持不变，即雇主为员工支付相当于其月薪 0.2%到1.7%的意外保险和相当于其月薪0.3%的人寿保险。养老金占员工月薪的3.7%为雇主支付， 2.0%为雇员支付)。

从2019年1月1日起，新的医疗保健制度将完全取代旧的医疗保健制度。大、中、小型企业都必须在2015年1月1日前为企业及其雇员登记医疗保健计划，但随后延长到2015年7月1日。在2015年1月1日到2015年6月30日期间，保险费用为雇员月薪的5% (其中4.0%由雇主支付，1.0%由雇员支付)。从2015年7月1日起，保险费调至雇员月薪的5% (其中4.0%由雇主支付，1.0%由雇员支付)。用于保费计算的员工月薪的上限是印尼个人 (已婚且有一个孩子) 所得税免税额度的两倍，目前为800万印尼盾/月。该强制性的保险费用将涵盖丈夫、妻子和两个孩子。附加保险费可以涵盖额外的家庭成员。

依照当前条例规定，上述社保也适用于在印尼工作6个月及以上的持有有效的工作/许可证的外籍雇员(外籍人士)。

其他福利由

个人协商或者劳资双方代表协商确定。这些通常包括家庭和生活津贴、雇员及其家属的免费医疗 (包括牙科保健)、住房、交通、和工作服装津贴。许多公司提供退休金计划。公司高管还经常有额外的福利，如汽车和年度探亲假。

3. 终止雇佣关系

印尼法律对企业解雇工作三个月及以上的工人有约束性规定。即使是因生产需要或被认为不能胜任而需解雇的员工，在与其就遣散费达成协议之前，雇主都不得解聘该雇员。在不能达成协议的情况下，雇主必须得到人力资源部的许可才能解聘雇员。

遣散费包括一到九倍的员工当前月薪 (根据工龄确定)，和两倍于当前月薪的补偿金 (适用于已服务至少三年的员工)。其他在终止就业时的权利还包括获得对未使用的应计年假的现金补偿，以及相当于15%的遣散费和补偿金的住房和医疗津贴。

4. 劳资关系

劳动合同通常涉及已经进入公司一段时间的雇员，合同可以延长一至三年。在工会代表或至少51%的工人同意的情况下，集体协商通常是在公司层面进行。劳资纠纷则是由特设的省级商业法庭解决。

5. 外籍雇员

政府只允许企业在印尼雇员不能胜任职位的情况下雇佣外籍员工；同时要求企业提供定期和系统地培训使印尼雇员能够最终取代外籍员工。在政府

认为印尼雇员不可胜任职位的情况下，企业通常可以获得雇佣外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许可。但是，有些特定职位规定必须由印尼雇员担任，比如人事经理。

外籍员工可分为四大类：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监督人员和技术人员/运营商。所有类别（共四类）的外籍员工都必须持有工作许可证。

外国人的教育水平必须符合所申请职位的要求：持有合格证书或至少有5年与在印度尼西亚工作的职位有关的工作经验，并且必须有印度尼西亚对应人员（董事或专员职位除外）。一般比例为1:1（一名外籍人士和一名当地人士），然而，这可能会有所不同取决于法律实体和行业的类型。印尼身份证复印件和工作说明复印件，需要附加到外籍工作许可申请。

在聘用外籍员工之前，公司必须向人力资源部提交一份人力资源报告，详述其外籍员工雇佣计划（RPTKA）及雇员福利计划。该报告应包括对在一年内将由外籍雇员担任的所有职位，相关职位的任职资格，以及相关职位的印尼雇员培训计划的说明。在更新过程中，公司应该提供一份报告，证明外派人员将知识转移给了印度尼西亚的同行。政府将根据企业的人力资源报告来批准工作许可。工作许可的申请程序一般需要三个月。

在非管理者职位和其他不包含在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计划中的职位上配置外籍雇员，需经人力资源部许可。

关于德勤

德勤提供审计、管理顾问、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务和相关服务的公共和私人客户跨越多个行业。德勤拥有遍布150多个国家的全球性成员企业网络，为客户带来世界级的能力和高质量的服务，为客户提供解决最复杂的业务。德勤的245,000多名专业人士致力于做出重要的影响。德勤为五分之四的财富500强企业提供服务。

德勤的专业人士被一种促进诚信、突出市场价值和文化多样性的合作文化所统一。他们享受一个不断学习、富有挑战性经验和丰富职业机会的环境。德勤的专业人士致力于加强企业责任，建立公众信任，并在他们的社区产生积极的影响。

拥有超过

264,000

名专业人士，通过 **725** 家办事处遍布 **150** 多个国家

38.8 十亿美元的全球营收在 2017 年

6,340 人员

在 2015 年的国际任务

超过 **8,800**

人员，在东南亚 25 家办事处

55,000

位合伙人及位专业工作人员在东南亚

70,000

人员在 2017 年全球范围内聘请了

关于德勤东南亚

为了更好的应对东南亚区域内部来自高增长公司及企业的特定需求，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我们组建了德勤东南亚一做为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的一个成员所，包括在文莱、柬埔寨、关岛、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这11个国家运营的德勤成员所。

德勤东南亚拥有25家办事处，超过340位合伙人及8,800位专业工作人员，凭借专业的技术和深厚的行业知识为该地区企业提供始终如一的高品质

服务。

面对东南亚市场和客户，我们作为一个德勤整体，为其提供经过整合后的专业技能与专家服务 - 无论是我们在印尼及新加坡资本市场的资源或在关岛转移定价的专业知识 - 我们经过整合而强化后的团队能更好的为该区域提供无缝服务。

德勤东南亚的实施使我们能够集中并加强给员工及客户提供培训和学习的机会。此外，我们的大小和规模使我们能够在当地市场增加投资，并继续随时随地按需提供创新服务和解决方案。

关于德勤印尼

德勤在印尼的服务由：

- Satrio Bing Eny & Rekan, 注册会计师
-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税收解决方案
-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 财务和风险管理咨询
- KJPP Lauw & Rekan, 评估咨询
- Hermawan Juniarto & Partners, 法律事务所
- PT Deloitte Consulting, 战略与运营咨询

德勤印尼拥有2家办事处，超过80位合伙人及1,200位专业工作人员，在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跨国和大型的国有企业，公共机构和快速成长的公司提供服务。

德勤印尼有多元化的客户群，其中包括大型跨国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公共机构，当地的重要客户以及成功的快速成长的全球性公司。包括主要行业如银行与金融，制造，交通运输，科技，媒体，电信，零售及批发，石油和天然气，矿业和生命科学与医疗保健和许多其他行业的专门团体。

客户服务团队，包括合作伙伴，从业人员和支持人员，帮助创建综合的办法强大的业务解决方案在实践中结合众多行业的洞察力和创新方法以及广博的专业知识，帮助客户在全球复杂的商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Contacts

刘丽鸿

印尼主席

电子邮件: clauw@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李宇应

电话: +62 21 5081 9216

电子邮件: yuyli@deloitte.com

叶能福

电话: +62 21 5081 9240

电子邮件: hwidjaya@deloitte.com

审计与咨询服务

Satrio Kartikahadi

审计服务领导合伙人

电话: +62 21 5081 8000

电子邮件: skartikahadi@deloitte.com

Elisabeth Imelda

电话: +62 21 5081 8601

电子邮件: eimelda@deloitte.com

税务服务

Melisa Himawan

税务及商务咨询领导合伙人

电话: +62 21 5081 8000

电子邮件: mehimawan@deloitte.com

John Lauwrenz

电话: +62 21 5081 9100

电子邮件: jlauwrenz@deloitte.com

财务咨询服务

Edy Wirawan

财务咨询服务领导合伙人

电话: +62 21 5081 8000

电子邮件: ewirawan@deloitte.com

张玲丽

电话: +62 21 5081 9206

电子邮件: twidjaja@deloitte.com

企业风险管理服务

Brian Johannes Indradjaja

企业风险管理服务领导合伙人

电话: +62 21 5081 8000

电子邮件: bindradjaja@deloitte.com

Antonius Augusta

电话: +62 21 5081 9601

电子邮件: aaugusta@deloitte.com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Iwan Atmawidjaja

企业管理咨询领导合伙人

电话: +62 21 5081 8000

电子邮件: iatmawidjaja@deloitte.com

Satrio Bing Eny & Rekan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
KJPP Lauw & Rekan
Hermawan Juniarto & Partners
PT Deloitte Consulting

Jakarta

The Plaza Office Tower 32nd Floor
Jl. M.H. Thamrin Kav 28 – 30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Tel: +62 21 5081 8000
Fax: +62 21 2992 8200, 2992 8300

The Plaza Office Tower 27th Floor
Tel: +62 21 5081 9555
Fax: +62 21 2992 8022
Email: iddttl@deloitte.com
www.deloitte.com/id

Surabaya

Gedung Bumi Mandiri
10th Floor (Room 1003-04)
Jl. Jend. Basuki Rachmat 129-137
Surabaya 60271, Indonesia
Tel: +62 31 532 4342, 546 0888
Fax: +62 31 547 7800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指一个或多个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DTTL”）的网络成员公司）以及相关实体。DTTL和每个成员公司在法律上是独立的实体，DTTL德勤有限公司（也称为“德勤全球”）并不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id/about DTTL及其成员公司的更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横跨多个行业的公共和私人客户提供审计、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收及相关服务。德勤通过遍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成员所为五分之四的财富500强企业提供服务。德勤凭借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洞见和优质服务，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应对各种复杂的商业挑战。欲了解更多关于德勤超过24万专业人士如何致力于在行业内追求卓越，树立典范。请在Facebook, LinkedIn, 或 Twitter与我们联系。

关于德勤东南亚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应对东南亚区域内来自高增长公司及企业的特定需求，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我们组建了德勤东南亚—做为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的一个成员所，包括在文莱、柬埔寨、关岛、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这11个国家运营的德勤成员所。

德勤东南亚拥有25家办事处，超过340位合伙人及8,800位专业工作人员，凭借专业的技术和深厚的行业知识为该地区企业提供始终如一的高品质服务。

所有的服务都通过各个国家具有独立法律实体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实现。

关于德勤印尼

德勤在印尼的服务由Bing Satrio Eny & Rekan，德勤公司税收解决方案组和德勤咨询印尼有限公司提供。

本出版物仅包含一般性信息，所有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与其相关的机构均未通过本刊物提供专业意见或服务。德勤网络中的任何机构均不承担任何人员因使用本出版物内容而遭受的任何损失。